

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授权承诺书

(购买现售房、二手房)

【申请人信息】

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公积金账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配偶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公积金账号：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所购房屋地址(须与《商品房买卖合同》一致)：_____

收款账户开户行：_____

收款账户名称：_____

收款账号：_____

现申请委托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_____元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_____元，合计_____元划转至售房人(房地产开发企业)账户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

本人同意授权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河源市有关部门核查本人房产信息和婚姻信息的真实性，本授权至本人所办理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事项完结为止。

本人承诺:

一、上述购房行为真实, 同意与售房人(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过户后划转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至售房人(房地产开发企业)账户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

二、若存在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 自愿接受公积金中心作出立即取消或终止本次提取行为的决定, 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回并接受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采取的失信惩戒、限制提取等措施。

三、本人已知悉并完全理解本承诺书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并将全面严格履行本承诺。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